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 社区文明交通简报 (实用15篇)

通过学习总结，我们可以总结出学习的规律和方法，为今后的学习提供指导。在下面是一些优秀的学习总结实例，供大家参考和学习。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一

为提升辖区居民安全文明出行的交通意识，20-年12月17日下午，-街道-社区联合和平街派出所在绿地三期一号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引导过往车辆驾驶员时刻牢记安全、正确佩戴头盔。向驾驶人及群众分析不系安全带和不戴头盔的危害、讲解身边的典型事故案例，教育引导大家筑牢交通安全意识，抵制交通陋习，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告诫广大驾乘朋友“一盔一带”关乎生命，为了自身与他人安全，请自觉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最大程度降低交通安全隐患。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二

为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做好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更好提升莲花县文明程度和城市形象，展现莲花市民和志愿者风采，又到了为期一周的“交通劝导服务”，这周恰逢是中小学开课季。

协会志愿者们积极响应县文明办的号召，纷纷来到各个主要红绿灯路口。

上下班，上下学高峰时段，志愿者们对行人横穿马路、电动车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提醒过往群众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

尤其是最后一天的文明交通劝导，突然倾盆大雨，志愿者们仍然穿协服，戴协帽，站好最后一天的岗位，红色的身影是街头一道最靓丽的风景。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三

社区、交管大队志愿者分组为居民发放交通安全知识手册。为切实增强社区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改善道路交通环境，1月22日□xx社区联合xx交管大队长陵镇中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社区志愿者及交警队员为商铺居民发放一百余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并为居民宣讲交通安全常识、剖析交通违法和事故危害，特别是针对近期频繁发生的电动车交通事故，提醒广大居民在出行道路上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不闯红灯、不非法载人、不违法停车、不超速超员、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严禁酒后驾车、严禁逆向行驶、严禁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同时倡议大家出行时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做到文明礼让，安全行车。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加深社区居民对交通安全知识的了解，增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文明安全参与交通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四

12月2日是第xx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按照市道交委的统一安排部署，当天，安仁县道交委组织xx交警、司法、教育、安监、运管等部门在县湘运公司举办以“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

上午8时，县交警、司法、教育、安监、运管等部门在湘运公司设立宣传阵地，通过摆放交通安全日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集中对过往市民以及司乘人

员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法律法规咨询活动。同时，县电视台对宣传活动进行了跟踪报道，最大限度地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宣传作用。此外，县道交委各成员单位还将活动的宣传标语通过led显示屏滚动播出，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氛围。

截至上午11时，活动共出动宣教人员8人，摆放宣传展板8块，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五

为规范辖区内居民的不文明行为，改善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为周围的居民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环境卫生□20xx年12月13日，龙峰社区党员志愿者身穿红马甲，佩戴着“志愿者”的标志在路上开展了文明劝导工作。

此次活动的开展旨在引导辖区居民摒除陋习、树立新风，增强道德意识和文明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龙峰社区党员志愿们都觉得很自豪，能通过他们的努力为文明社区出一分力量，使文明和爱心在龙峰社区得到真正的延续和扩展。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六

为全面加强我校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了解交通事故给人们带来的危害，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遵守交通法规意识。12月2日上午，在第三个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来临之际，霍童中心小学与霍童派出所交警支队联合开展了以“文明出行，从我做起”为主题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上午九点，我校二十几名学生老师的带领下前往霍童镇郑厝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参加第三个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的启动仪式和教育基地的揭牌仪式。仪式结束后学生们在民警叔叔们的引领下有序地参观了教育基地的各个宣传栏和图展，通过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观看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一起起惨烈的交通事故，告诫小学生不乘坐无牌无证非正规营

运车辆，从小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好习惯。随后，同学们当场进行了活动的签名仪式。最后，由霍童派出所副所长我校的综治校长吴校长为学生播放了相关视频录像，用生动的案例让小学生懂得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做到平安出行。

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的开展，使学生们更好地掌握了交通安全常识，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与此同时，我校大队部科学部署，责任到班，做好学生日常自我保护意识的工作，使我校学生上下学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文明交通劝导活动简报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简报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七

根据漳台社教[20xx]50号文件通知要求，角美幼儿园切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该园结合本园实际情况，主要从幼儿日常交通常规教育抓起，从以下功夫：

- 1、要求幼儿遵守道路行走规则——向右行上下楼。
- 2、国旗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讲话强调：“过马路要走斑马线”，“不闯马路上人行红灯”，“要左看右看方可行”，“不攀爬马路上的栏杆”，“不追随车辆”，“幼儿不能骑自行车”，“不要在公路上跑来跑去”等。
- 3、每天放学期间，幼儿园值日师与保安、门卫工作人员有组织地把好校门第一关——家长接送口，强制要求家长携带“幼儿接送卡”入园接送幼儿。
- 4、通过悬挂道路交通安全标语及安全教育专栏，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5、召开“家园共育”安全教育活动会，引导家长有秩序的遵守车辆停放交通规则，各班教师在会上指导家长仔细、认真填写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协议书。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八

20xx年12月2日是我国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遵守交通信号，安全文明出行”。

按照xx区教委《关于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园积极行动起来，努力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利用周一升旗仪式和班级安全教育活动的时机，选择了一些适合3——6岁儿童认知特点的交通安全知识，向全园教师、幼儿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常见知识，本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讲解的内容主要有：横穿马路行走安全；集体外出安全；乘车安全？怎样认识交通信号灯？怎样辨别各种常见的交通安全标志等等与幼儿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又浅显易懂的安全知识。

通过这种有目的、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大大增强了我园师生们对交通安全的重视和理解，丰富了安全知识，提高了安全防范能力，起到了良好的教育作用。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九

为切实做好20xx年春运前期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春运期间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1月12日□xx交警大队法制室宣传民警及二中队民警深入辖区xx乡集市，开展以“情满旅途平安春运”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二中队中队长xx□指导员xx及宣传民警向赶集群众和摊点发放宣传材料，讲解农村易发的农用车违法载人、超载、超速、不按规定年检、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宣传交通安全对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定的重要性，告知公安交警部门对打击农村交通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提醒广大群众在春节出行时要紧绷交通安全弦，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杜绝因为一时疏忽酿成惨剧。

活动共出动警力20余人、发放宣传材料3000余份、摆放宣传展板4块，有效增强了农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春运道路交通安全氛围。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十

为深入推进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倡导居民文明安全出行习惯，营造和谐文明交通环境。7月4日，保卫社区志愿者来到位于中山路和杏林路交叉的红绿灯十字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尽管天气十分闷热，志愿者们依旧身穿红色背心，头戴志愿者红帽，认真维护交通秩序，守在交通路口耐心劝导行人和非机动车遵守交通规则，勿乱闯红灯、乱穿马路。同时，志愿者对过往问路或者有困难的行人都会提供热情的帮助，为他们排忧解难。红绿灯下，志愿者们一张笑脸，一个手势，一句温馨提示维持着道路交通秩序，传递着文明出行的理念。

每天早晚高峰都能看见志愿者的身影，他们用微笑和爱心劝导居民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践行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十一

今年122是第xx个“全国交通安全”，按照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市政府在滨州影剧院场。

举办市政府组织开展以“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明出”为主题的“全

国交通安全”主题活动。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桑培伦，市政府副秘书长尹林出席，市公安局、明办、络办、教育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参加活动。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队长王洪涛及交警队相关领导陪同参加。

活动中，桑培伦等与陪同领导同志，先后观看了“全国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展版，滨州市“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中学主题活动获奖作品和“交警韵律操”等展项，并在抽奖区抽奖答题。桑培伦就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作，倡导全社会树安全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明礼让意识，强化明、法治交通意识，从源头杜绝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提出建设性意见。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十二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尽可能减少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10月20日上午，庐阳社区联合市交警大队，开展交通普法安全知识宣传。

发放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告诉他们要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争当最美交通参与者。

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十三

xx年“五·一”长假即将来临，为营造交通安全宣传氛，扩宣传范围，减少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天柱交警结合五期间的节活动机会，在多聚集的地积极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五一节期间流量、车流量将迎来新的峰，也是各商家举办各

商业和体育等业各类活动的`峰[]20xx年428届天柱县美狂欢节在县物流城盛举，前去品尝美的客海，天柱交警借此机会在现场处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发送交通安全宣传单，耐解答客们提出的交通安全问题，并现场指导市民客们使“贵州交警app”应，详细介绍了贵州交警app的功能和好处。并在现场客的机处理他们的交通违法为，让他们亲感受了贵州交警app便捷和优点，使他们不来交警队违法处理窗排队处理，在享美味的同时就把交通违法处理好了，他们为贵州交警app的惠民便捷措施惊奇不已。

此次宣传，市民们不仅尝到各式各样的特美味吃，且还收获了不少的交通安全知识，市民纷纷点赞。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十四

4月1日，集宁区交管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常青街道佳美社区，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提高辖区居民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法制观念。

活动中，民警向辖区居民宣传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知识，讲解了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过马路不走斑马线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居民自觉做到不闯红灯、不酒驾、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和谐的交通环境。

居民侯占荣听了民警讲解后，受益匪浅。她说：“今天的活动，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提醒我们在日常出行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做文明交通的宣传者和践行者，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出一份力。”

集宁区交管大队宣教办主任刘彩玲说：“这次活动旨在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和辖区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从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筑牢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社区文明交通活动总结篇十五

第xx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即将到来，为进一步提升广大居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11月23日上午，长沙市雨花区黎锦苑社区党总支联合雨花区交警大队第九中队、长沙市小善公益推广中心，以“舍小盔吃大亏”“酒驾危害大”等为主题，走进黎锦苑社区篮球场，为今年的“122全国交通安全日”预热，倡导广大人民群众“文明守法，安全回家”，为辖区居民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知识宣讲。

在社区篮球场，雨花区交警大队第九中队的交警重点以本辖区典型事故案例为居民详细介绍了安全出行、紧急避险等方面的交通知识。重点阐明骑行车辆时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意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使大家从看得见、听得懂的事故案例中深受教育。同时，社区工作者、社工、志愿者为居民朋友发放宣传资料，“一对一”向社区居民宣传蓝天保卫战知识，远离非法集资，为社区居民详细介绍交通安全的注意事项。

此次与民警“文明交通面对面”活动，共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100余份，宣传安全手册30余份，为居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10余条，解答居民咨询问题10余条，既宣传了交通安全知识，又让居民真正了解了122交通安全宣传日的’活动含义，让居民们在潜移默化中自觉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